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9期（总第122期）

(试刊)

(总第122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10月11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9)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 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21)
- 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 5.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政策解读】

- 1.《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44)
- 2.《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45)
- 3.《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46)
- 4.《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7)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21〕1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发展，根据《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持续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规划目标及重要任务顺利实现，为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保障。

门户枢纽功能持续提升，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浦东国际机场S1和S2卫星厅、机场空侧捷运系统、第五跑道等重大交通设施均已建成，有力支撑了空港能级提升。航空客、货运吞吐量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19年浦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7615.35万人次，2020年航空货邮吞吐量达368.7万吨。洋山港四期码头建成投产，市、区级内河航道港区、沿江通道浦东段及外高桥港区周边道路建设持续推进，港口集疏运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浦东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保持高速增长，2020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908.5万标箱，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综合交通体系基本成型，出行品质明显跃升。9号线三期、13号线二三期、10号线二期、18号线一期工程南段通车运营，全区轨道交通总里程达250公里（不含磁悬浮）；新一轮规划建设的机场联络线、崇明线启动建设，轨道交通覆盖率持续提升；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中运量T1示范线（一期）建成试运行。长江西路越江隧道、周家嘴路越江隧道、G1503越江隧道、龙耀路越江隧道二期等越江工程通车，浦江两岸一体化格局进一步加强。S3高

速先期实施段（S20-周邓公路）、龙东大道、济阳路等高快速路项目持续推进完成，基本建成高质量高快速路网系统；金科路、高科西路、申江南路、沪南公路等一批主次干道建成通车，进一步完善了张江、惠南等重点地区、主要城镇的交通网络；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基本建成S2公路海港大道立交匝道，有序推进新元南路、江山路、万水路等项目，道路供给能力持续提高。

公共交通服务不断优化，市民“获得感”显著提高。新增13号线金科路站公交枢纽、16号线周浦站公交枢纽、泥城公交枢纽等7座公交枢纽，以及曹路、东沟等3座公交停保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开展了金桥、三林、康桥、惠南、张江集电港、前滩商务区等8个镇、3个区域的公交近期发展规划研究，并逐镇（区域）实施“一镇（域）一策”公交优化调整。完成了浦东南路、东方路、张江路等“一路一骨干公交客运走廊”。公交线网规模超2000公里，91%的轨道车站出入口100米范围内设有配套公交站点，公交站点300米覆盖人口和岗位比例均达75%，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得到持续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占比快速提高，“十三五”末达到69%。

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交通环境持续改善。中环线、罗山路、六奉公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绿带相继建成，浦东新区道路景观水平得到显著提升。黄浦东岸滨江公共空间贯通工程等一批慢行空间建设项目建成，极大提升了浦东新区慢行交通品质。停车共享项目有序推进，增加道路实时停车诱导系统，规范新改建大型公共建筑停车配套报建流程，静态交通供需矛盾得到一定缓解。道路综合完好率保持在90%以上，各项道路养护技术指标测评始终保持优良水平，位于全市前列。通过综合改造有效消除部分“交通堵点、事故黑点、秩序乱点”。通过推广编号马甲实现高效管理外卖快递电瓶车问题。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在加快铁路功能完善，进一步加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与中心城区联系，进一步加密轨道交通网、道路网，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仍有上升空间。

二、指导思想、发展方针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全面服务城市功能、有效支撑区域发展”为主线，推动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向更高水平发展。

（二）发展方针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分析研判未来产业发展及民生保障对综合交通体系的发展需求，切实解决综合交通体系存在的迫切问题，着力从建设及管理两方面全面提升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服务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体现“以高能级门户

枢纽引领区域协同发展、以多层次交通体系支撑重点地区和产业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持续推进公交优先战略、以交通精细化管理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四大发展方针。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国际化大都市相适应的“立体互联、区域引领、多样融合、管理创新”的综合交通系统。着力建设联络全球、服务全国的空铁一体、高效衔接的大型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着力构建易达长三角、畅达全市的互联互通陆路交通体系；着力打造层次丰富、多网融合的客运交通系统；着力形成智能服务、分区施策、满足多元化需求的交通管理体系。到2025年，浦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达8000万人次，航空货邮吞吐量达370万吨；浦东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4200万标箱；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站点600米人口和岗位覆盖率分别达49%、50%，轨道交通站点100米内有地面公交站点的比例达100%；跨黄浦江通道达21处，高快速路建成率达8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96%。形成“10、20、30”（10分钟内重点区域及街镇中心进入高快速路，20分钟内区行政中心、重点区域、城市副中心互达并可达越江通道，30分钟内各镇中心可达越江通道或主要交通枢纽）综合交通出行网络，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初步实现“15、30、60、90”（15分钟到达浦东枢纽，30分钟可达龙阳路枢纽，60分钟可达虹桥枢纽，90分钟可达长三角毗邻城市）出行服务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枢纽引领、方式齐全的一体化对外交通体系

1.强化浦东门户枢纽功能

持续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枢纽硬件设施。推进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新建T3航站楼，完善飞行区滑行道、机务维修等综合配套工程）。引领长三角机场群协同发展，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加快推进建设浦东国际机场超级货站、国际快件中心和跨境电商中心，建立高效的现代航空快递物流体系，巩固国际一流的航空货运枢纽地位。

加速推进浦东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铁路上海东站及沪通铁路二期工程建设，并加强铁路上海东站与浦东国际机场无缝衔接，打造空铁一体的浦东综合交通枢纽。推进机场联络线、两港快线、轨道交通21号线等建设，推动机场快线、东西联络线等研究，实现多层次轨道交通在浦东枢纽的换乘互通。加快推进东西两场快速路（周邓快速路）、G1503改造等高快速路建设，区域内规划形成“三纵五横”的高快速路网。

保持上海港桥头堡地位，优化传统疏港模式。逐步释放洋山深水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产能，实施小洋山北侧综合开发。结合沪通铁路二期工程推动外高桥港区铁路专用线、南港码头铁路专用线相关前期工作。推进长三角地区沿江、沿海多模式合作，加快与长三角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

2.服务和引领长三角一体化

打造“轨道上的浦东”，全方位融入“轨道上的长三角”。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工程建设，与沪乍杭铁路形成浦东对外南北铁路大通道。推进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配套两港快线建设，推动南枫线等规划建设。启动东西联络线规划研究，通过市域线网络转换，接入沪苏

湖铁路、沪杭城际并衔接沪宁、沪杭通道。

启动长三角毗邻城市公路通道新增方案研究储备。积极同毗邻城市开展规划对接，结合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开展相关省际通道的前期研究，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与长三角地区的公路交通联系，协同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3.优化内河航运与港区发展

加快内河航道与港区发展。配合推进市级航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一环十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络。配合研究外高桥等内河港区功能规模调整优化，进一步提高内河港区的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同时注重内河码头与城市发展的协调，更好承载内河航道沿线的货运需求。

推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提升岸电服务能力。规范岸电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岸基供电支持政策，持续推广应用。港区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保持100%，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岸电使用率，进一步减少船舶排放，促进内河航运绿色发展。

（二）完善互联互通、支撑有力的高品质道路交通体系

1.优化全区骨干道路网络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干道网系统新增总里程超220公里。配合完成S3公路、沿江通道浦东段的建设，适时推进南北通道建设，构筑沿江沿海廊道，提高对外辐射能力。推进杨高路全线改建，启动外环线浦东段改造、金海路快速化等项目研究，进一步完善浦东中心城区快速路网体系。配合推进江浦路越江隧道、龙水南路越江隧道、隆昌路越江隧道、嫩江路越江隧道等通道规划建设，加强浦东新区与浦西中心城区联系。实施两港大道快速化、S2公路海港大道立交和S2公路新元南路立交等重大工程，配合开展S2沪芦高速扩容改建等研究，加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对外联系能力。

2.完善重点区域路网结构

统筹考虑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金色中环、五彩滨江、浦东枢纽等重点区域的城市功能、产业布局、人口密度等要素，结合开发强度及时序，完善道路网，有效支撑产业联动、产城融合、站城一体。同时强化功能区域板块之间的联系，提高道路串联度，实现交通赋能。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加快新元南路、X2路、沪城环路等建设，研究东大公路、南芦公路功能提升；张江地区加快推进金科路、沔北路、哥白尼路等建设，启动外环线改造规划研究；金桥地区加快杨高路改建和桂桥路、金穗路、赣桥路等建设，研究金海路快速化改建；外高桥地区加快张杨北路、浦东北路等建设；滨江地区加快涵林路、懿行西路等建设；浦东枢纽地区加快推进东西两场快速路（周邓快速路）、华星路、南横二路等建设。

3.提升道路交通品质

聚焦存量路网“提质增效”，推进锦绣路改建等微建设工程。推进张杨路、金桥路等现状道路改造，综合施策提升道路的交通通行能力和出行效率，并完善交通设施品质。对上南路等城镇化区域的现状公路进行提升改造，完善慢行交通设施。持续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显著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实施鸿音路、万水路等断头路

打通工程，破除道路节点瓶颈。响应“新基建”，推广传统基建与云计算、5G等新技术的融合发展。

（三）形成公交优先、深度融合的多层次公共交通体系

1.织密轨道交通网络

持续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推进14号线、18号线、19号线、21号线、崇明线、机场联络线和两港快线等轨道交通及市域铁路建设。中心城区近一半居民十分钟内可达轨道交通站点。除中运量T1示范线外，继续推进中运量T2、T6线路规划建设，增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内部便捷联系，进一步促进产城融合。

开展轨道交通线网优化研究。推动轨道交通13号线东延伸、26号线规划研究及建设，适时启动轨道交通20号线浦东段、南枫线规划研究。

2.推动公共交通网络融合

建立地面公交、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网之间协调发展的公共交通客运体系，推进公交线网整体优化和多层次发展，强化与轨道交通网络融合，实现功能互补与整合。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为市民提供安全、快捷、经济、舒适的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做好常规公交“最后一公里”接驳服务，根据出行需求合理规划线路。结合轨道交通运营情况，优化常规公交运营时间及发车间隔。

3.提高地面公交服务水平

完善常规公交基础设施，推进轨道交通11号线康新公路站枢纽、18号线航头站枢纽、临港大道站枢纽等公交枢纽以及周浦、惠南、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公交停保场建设。填补轨道交通服务空白，提高骨干公交服务品质，建设“三射三横两纵”公交客运走廊。

继续推进“一镇（域）一策”研究和实施。广泛吸收公众意见，利用大数据开展精细化评估及政策研究，逐步完善公交线路规划、实施和调整的机制。打造独立的内部公交系统，加强停保场和枢纽站的用地保障，合理规划线路走向和站点设置，满足城镇圈内居民的日常出行需求。

（四）打造快慢兼容、动静平衡的人性化交通系统

1.优化交通需求管理

实行交通分区管理策略。结合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三类交通发展策略。主城区以提升管理效能、优化交通结构为主，增加设施供应规模为辅，突出TOD发展理念，建设高品质的公共交通体系。围绕公共中心、公园绿地等区域建设慢行网络，实行严格的交通需求管理，加强车辆拥有和使用管理。周浦—康桥—航头和唐镇—曹路—合庆两个整合提升型城镇圈，围绕枢纽优先引导空间集约紧凑发展，构筑复合通道，发展“P+R”停车模式，完善轨道交通接驳系统，适当加密组团间联络通道，增加居住停车供给。南汇新城和祝桥—惠南两个综合发展型城镇圈，强化对外交通功能，加强城镇圈与主城区交通联系，内部构建以多模式公共交通为主导的30-40分钟交通圈，建立局域公共交通系统。

2.完善慢行交通网络与环境

构建由市政道路慢行基础网络、休闲健身网络、社区综合慢行网络等构成的多层次慢

行交通网络。依托“15分钟生活圈”建设，形成适宜漫步的慢行交通空间。结合滨江、滨水、绿带、景观道路等建设绿道网络，设置高品质慢行通道。结合农村地区城镇化、农村公路新改建与提档升级工作的开展，提升农村地区慢行出行条件。配合城镇化地区公路新改扩建，增加人行道设置，完善公路慢行功能。

持续提升慢行交通环境，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提高行人过街系统安全性及便捷性，研究完善人行天桥直达电梯等便民设施的设置。新改建道路规划设计时，优化行人及非机动车跨高等级航道、公路时的出行体验。

3.缓解静态交通供需矛盾

促进停车设施有序建设和管理。推进“停车难综合治理民心工程”，多措并举缓解停车矛盾。严格落实停车配建工作，差别化控制停车供应规模。动态调整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有效发挥时段性道路停车作用。落实停车收费改革工作，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优化轨道交通站点配套停车设施。外围地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配套公交枢纽（含“P+R”停车场）建设，新增轨道交通11号线康新公路站、18号线航头站、16号线航头东站3个“P+R”公交枢纽，至“十四五”末，形成6个含“P+R”功能的公交枢纽布局。中心城区完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形成以人为本的“B+R”换乘方式。增加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出租车扬招点的布设，合理布置站点私家车、网约车的临时停靠点。

提高停车系统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实现泊位预订、场内导航、反向寻车、无感支付等功能，提供更为精准智能的出行停车全过程服务，至2025年建成5个智慧公共停车场。整合停车资源，加强与市级停车信息平台的对接，提升公共停车信息服务水平，至2025年公共停车场库动态数据与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率达到100%。进一步推进停车诱导系统和情报板的复合利用，实现浦东新区路外停车场库基本信息数据共享，将路内、外停车场库信息通过周边既有情报板对外发布，实现集约化管理。

（五）提升智慧绿色、安全可靠的交通精细化管理能力

1.推进智慧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推进综合交通信息共享融合。加快推进智慧交通综合运用云平台的建设，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建设综合交通大数据平台，加强交通大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应用，推进数据互联互通。

推进道路协同管控及智能信号系统。构建快速路与地面道路协同管控系统，实施快速路匝道控制策略，提高路网运行协同能力。试点建设智能信号走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探索研究快速公交协同管控系统，利用车路通讯技术，建立公交优先导向的骨干走廊协同信号系统。

提高公交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智能化手段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推进“公交大脑”建设。强化公交运行服务数据获取能力，优化公交智能集群调度系统。提高公交电子站牌设置率，实现公交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全覆盖。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提高公交运行可靠性，提升实时到站信息预报准确率。

提高内河水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航道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并统一纳入浦东新区智慧交通云平台，实现内河河道监控、船舶动态监测、移动执法、自动处罚、自动巡航及电子地图等功能，借助科技手段升级内河安全监管，适应内河水运的转型发展。

推进无人驾驶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在金桥、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试点建设智能网联车汽车试验场，推动智能网联车汽车发展，结合车路协同的实施及“互联网+”背景下的大数据应用，开展无人驾驶汽车开放道路测试动态评估。

2.强化交通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广预制装配等绿色建造工艺。通过预制装配式技术、BIM技术，推进数字化运用、工业化制作、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全面打造绿色、精品工程。总结在建工程预制装配式技术应用经验，推进一批建设项目作为预制装配式技术应用试点推广项目。

进一步规范道路设施养护工作，实现道路设施常养常新。至2025年，中心城区道路路面常见病害实现2小时快速修复。建立掘路统筹管控规范，实现计划统筹、施工统筹，全面消除违规重复掘路。

3.提高交通设计精细化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理念，提高道路精细化设计水平。对有条件的道路研究论证划分电动自行车道、脚踏自行车道的可行性，实现非机动车快慢分离。新改建道路立项规划时将信息化内容纳入项目建设，做到提前统一管理。做好信息管线预留，为公安信息化建设提供便利，并同步规划交叉口信号机联网、智能信号灯等交通信息化内容建设。

推动“完整街道”建设，提升街道环境品质。落实街道设计理念，推动“空间完整+路权完整+设施完整”的“完整街道”建设，进一步提高出行品质。

合理布设可变车道，缓解高峰期间道路交通压力。继续推行既有可变车道，灵活选用路段潮汐可变车道、路口可变导向车道、路段时段性单行道等设置方式。

合理布设出租车候客点，完善配套服务设施。适当增加出租车停靠候客点设置，完善候客点“叫车功能”配备，设置信息化屏幕、“一键叫车”按钮等设施，纳入市出租车统一调度平台，引导乘客有序约车，逐步将出租车叫车模式从传统的以“路边扬招”为主向以“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站点候车”为主转变。

4.加强交通安全与效率管理

强化货运车辆交通管理。加强大型货运车辆密集运行路口交通治理，重点强化高行、高东、高桥地区大型货运车辆交通管理，通过实施停车线后退、增设路口护栏和让行标志等措施，缓解大型货运车辆与非机动车的冲突问题。完善货运车辆交通组织及管理措施，客货混行现象严重的区域考虑实施大型货车分时段限行。统筹优化货运堆场布局，整合和调整现有货运场站资源，完善支持政策的制定，引导外环内有条件的堆场、集卡停车场迁至环外，以改善货运交通出行分布。

提升应急交通保障水平，完善配套保障机制。除常态化交通组织和管控措施外，提升应急状况下的交通管理精细化、系统化水平。针对不同突发事件条件下交通保障管理需

求，研究制定完备的应急交通预案，并落实到交通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各阶段。

四、保障措施

（一）机制保障

构建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机制，提高综合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和水平。加强交通建设与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机制，保证各类交通设施的合理用地，并在地区控详规划中落实交通设施用地。充分运用“五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地票”、征收安置房源“房票”、水系占补平衡“水票”、林地占补平衡“林票”、绿地占补平衡“绿票”）统筹及“两库”（储备库和实施库）机制，在储备阶段即统筹落实资源性要素，确保“五票”资源同时启动、同步配置、同频落实。实现项目进度可跟踪、落实可督查、效果可评价，有效实现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加快项目推进。完善交通建设及管理过程中的市民、专家参与机制，多方面、多角度听取合理建议。

（二）投资保障

统筹政府财力，完善长效发展的扶持机制，积极探索新的多元化市场方式，确保基础设施资金投入。探索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偿债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探索PPP模式，确保建设所需资金。

（三）政策保障

加快出台低碳节能交通政策，加快编制和推行综合交通行业节能减排标准、法规及措施，保障低碳交通方式合理运行条件，确保慢行交通路权，创造宜居生活环境。尽快拟定新业态下的新标准、新体系，对“5G”“新基建”背景下的新业态、新模式，适时开展对应的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21〕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为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真正使法治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推动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力度，切实发挥法治在浦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为加快打造“三区一堡”，率先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打造“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浦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并获评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加强顶层设计

“十三五”期间，浦东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成立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

员会、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切实履行领导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听取有关汇报。在区委制定颁布《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关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区人大和区政府分别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率先在全市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二）围绕浦东改革开放大局，加强制度供给

“十三五”期间，浦东紧紧围绕自贸试验区、科创中心等国家战略，制定了《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等多个综合改革配套文件。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在浦东诞生，并通过制度化、法治化予以复制推广。2019年，在全国首创市场准入“一业一证”改革，2020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将浦东的自主创新上升为国家级改革试点。

（三）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三五”期间，浦东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链条优化审批，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实施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名称告知承诺制、企业住所告知承诺制、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全过程公正监管，建立“双告知、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评估、双公示”协同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率先建立“四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动全周期提升服务，在全市率先推进“一网通办”，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率先探索企业专属网页、远程身份核验、智能审批等改革试点。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制定全国首部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白皮书，系统展示浦东新区先行先试的制度成果。

（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十三五”期间，在全市率先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试点，形成“1+5+1”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万余件。全面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实现市场监管“五合一”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健全“六个双”区级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构建“城市大脑”和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体系。强化提升行政复议的规范化水平和答复能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高。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立“浦东新区一体化纠纷化解平台”，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推出“青春起航法治课堂”“打开宪法之门”“开心漫漫看”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广大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落实《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为使命，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打造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现浦东新区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各领域、全过程，系统总结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浦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球视野、前瞻视角，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法治政府建设道路，推动制度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区委区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着眼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浦东实际出发。立足区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借鉴国内外和其他省市法治政府建设有益经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保证各项制度设计管用、实用、好用。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高效运行，法治政府建设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奠定坚实基础。

——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制度型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授权，为全国改革开放提供浦东样本，使浦东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

——结合浦东打造全域特殊经济功能区、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的定位要求，打造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加强重大制度创新充分联动和衔接配套，使浦东成为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

——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进一步提高政务透明度、决策参与度、服务效能度，加快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

使浦东成为现代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

三、“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加强高水平制度供给，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1. 以浦东新区法规精准引领和保障改革发展。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有需求、上海有需要、浦东有条件的原则，主动靠前，积极作为，用足用好立法授权，聚焦“一业一证”规定、市场主体退出、知识产权保护、非现场执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企业破产等领域全力推进立法工作。对于浦东新区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项目，加快推进立法调研起草工作。

2. 建立健全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机制。立足落实引领区重大任务部署、推动浦东改革创新实践探索，加快建立健全参与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浦东专章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市区合力。完善立法需求征集机制，深入论证立法需求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滚动提出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亟需的法治保障需求事项，按照“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研究一批”的要求，围绕高水平改革开放、产业创新发展、资源要素配置、现代城市治理等领域，动态调整法治保障需求事项清单，不断提高法治保障需求事项质量。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及时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浦东专章，及时提请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调整或者暂停适用规章部分规定。加快制定先行先试管理措施工作规程。建立浦东新区管理措施转化为法规规章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3. 加快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充分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试验田”作用，主动对标CPTPP等国际通行规则，用足用好中央授权和全国人大立法授权，创新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制度。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完成浦东新区“十四五”重要任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需要，聚焦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产业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治理现代化等重点领域，通过研究出台综合配套改革文件，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4. 加强改革制度系统集成。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推进改革由单项政策向系统改革拓展。对需要制定的改革政策，充分论证改革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制约因素，同步调整、优化相关领域的具体制度，确保改革的协同推进。对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政策，在实施的同时颁布相关配套制度，形成政策体系，确保改革政策有效实施。

5. 加强改革制度的前瞻性系统性研究。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开展法治保障研究，在加大改革创新制度供给的同时，正确处理新形势下改革与法治关系。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提高专家顾问在政府法治研究以及法律事务中的参与度，不断提升专家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能动性和助推力。加强调研指导，及时总结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典型案例，通过观摩会、交流会、交叉学习、法治培训等形式推广优秀典型案例。

6. 细化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进一步细化相关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

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进一步健全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政府开放日等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政策制定、评估和监督的渠道。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7.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调整程序,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加强对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跟踪检查。加强决策后评估力度。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8.加强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制度。坚决防止越权发文、超量发文、违法发文。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文件审核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长效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数字化管理,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

(二) 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国改革树立新标杆

1.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领督促作用,以评促建、以评促优,推动浦东营商环境各项举措更加务实有效。持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动企业开办、市场准入、项目建设、融资信贷、通关便利、产权保护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完善适合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内,稳步推进金融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级,完善适合于科技企业孵化、成长、成熟到衰退全生命周期过程的金融法治环境。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以制度创新促进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有利于全球协同创新的法治化路径。聚焦“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和人工智能等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探索定制化改革措施,着力破解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瓶颈。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方位降低相关行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3.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所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必须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方可颁布。全面清理和废除现存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实施效果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完善。全面贯彻落实营商环境优势倍增行动方案。大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设。

4.助力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

衔接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搭建涉外法律服务业支撑平台，依托各类国际型展会等开放窗口，支持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全球的法律服务。支持法律服务向经济发展的新兴领域拓展延伸，主动适应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创新等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更好发挥制度创新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的集成作用。配合浦东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大力集聚具有全球服务能力的法律服务机构，同步推进支持业务开展的配套改革。推动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浦东，探索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多元化合作模式。

5.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力度。深化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权利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完善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四轮驱动”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加强行政与司法的高效衔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危害生产生活安全、妨碍创新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保护产权人合法权益。在优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同时，发挥调解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模式。

6.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法律风险。按照中央、市委关于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发现重大法律风险，增强防范化解重大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防止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结合浦东实际，建立健全重大法律纠纷处置机制、重大案件报告制度以及法律风险定期排查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防控长效机制，加强民事经济领域重大法律风险的科学研判和排查梳理，建设重大法律风险防控平台。

（三）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为高效能治理探索新路径

1.完善更加系统、高效的政府职责体系。按照国家和本市机构改革要求，结合浦东实际，持续优化政府职能配置，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区级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结合“放管服”改革，着力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协同放权、放管衔接、联动服务。健全部门与街镇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增能、赋权。完善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收费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

2.全面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方案，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全面深化政府数据共享，实施跨部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率先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建立告知承诺与信用监管衔接机制。持续清理不必要的中介服务以及各类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降低准入门槛，严防违规乱设审批和变相审批。

3.深化综合监管改革创新。全面推广“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探索构建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以动态、信用、风险、分类为核心的监管方式，全面提

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探索审批、监管、服务一体化的要素管理模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审批监管机制。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主动发现、智能预警、自动派单、管理闭环的智能化监管平台，努力构建协同高效、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研究建立“市民建议政府快速响应”机制，建设以社交媒体为平台的政府市民沟通机制。

4.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转型。全面拓展“一网通办”服务领域、提升“一网通办”能级，推动业务流程革命再造，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深化智能化审批，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施无人干预自动办理，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全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系统整合和数据汇集治理，形成信息共享、相互推送、快速反应、联勤联动的指挥处置机制。加大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和应用力度，构建主体多元、权责清晰、标准完善的公共数据治理体系。探索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5.均衡配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完善“区、街镇、居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做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发拓展“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6.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立健全街镇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作用，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协助居村委会提高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居村民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服务。坚持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健全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法治城区、街镇法治建设、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7.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建立智慧化风险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强化监测预警与快速响应。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强化应急医疗救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治理，分区域分等级评估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做好本区防控疫情相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健全信息公开、媒体与互联网管理制度，提升舆情引导与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医疗保障长效机制，强化应急医疗保障。健全应急状态下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机制。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8.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法治化防控体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根据形势的危急程度分类分级开展应急处置，坚持应急处置合目的性与正当性相统一，避免紧急

状态实际情况与处置措施力度失衡。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产业园区、街镇、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培训。

9.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推动经济绿色发展。加强环保立法，严格制定并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积极构建全方位生态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严格追责。

（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一体化、精细精准化、科学智慧化发展，为城市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康建立新屏障

1.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推动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进一步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整合组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街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

2.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商品质量、市场秩序的综合治理与执法监督，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市场环境。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托“一网统管”，全面分析投诉举报、社会舆情，及时对问题多发、影响面广、群众关注、风险较高的区域、领域进行执法监管。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确保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

3.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机制。全面推行和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切实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超前预警研判执法风险。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工作规范，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良性互动。

（五）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铸牢安全基底

1.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机制和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调处机制，有效遏制婚姻家庭纠纷引发重大刑事案件。积极探索公证参与重大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推动律师调解工作，探索设立不同专业领域，不同执业年限、执业经验的纠纷化解律师库，有效提升律师参与专业化纠纷调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推进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完善政府与媒体、公众沟通的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防止矛盾纠纷的蔓延。

2.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综合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有关保障，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健全案件审理机制、工作保障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探索运用和解、调解、听证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实现分类分层次办理案件，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

3.全面建立多领域多层次人民调解体系。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全面提升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工作水平和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医患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纠纷等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矛盾纠纷中的作用，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积极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4.加强信访规范化建设。深化信访工作制度建设，完善信访事项听证、信访事项查询等规范制度，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信访途径，推进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完善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六）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凝聚同心力量

1.不断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机制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察工作。

2.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加强区、街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建立评查工作长效机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3.着力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

理和审理的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落实和反馈司法、检察建议。推动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研商，进一步提升源头治理能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逐年降低全区行政诉讼败诉率。持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努力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常态化、制度化。健全行政应诉考核评价机制，开展行政机关行政应诉人员专业能力培训。

4.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完善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建立健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监督体制，实现审计全覆盖。

5.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方便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政行为。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的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监督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行为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6.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公开目录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平台便利化，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打造信息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积极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加大行政权力配置、优化营商环境、应对突发事件等重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众参与、考核评估，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更好地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

四、“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突破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领导体制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统一领导推进法

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每年各级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三）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落实《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加强法治保障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法治保障人才的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制定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组织开展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务员学法活动，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

巩固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坚持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在获评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基础上，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进一步落细落实。以中央依法治国办每两年一次组织开展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对标对表，以创促建，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短板”整改到位，“长板”总结好加分到位，拉长板补短板争样板。着力解决共性难点问题，认真梳理，研究深化，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科学谋划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增强社会各界对法治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为法治政府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深化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切实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

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八）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各级党委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 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沪浦知局规〔2021〕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经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现将《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7月27日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

为增强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浦东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

注册登记、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且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二条 资助内容

本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形式，主要资助以下项目：

1、知识产权重点项目配套资助

国家级奖项资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金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每项可给予资助3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银奖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每项可给予资助10万元。

市级试点示范单位资助：对当年度被批准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企事业单位，按1:1给予配套资助。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试点示范期限为两年；立项后预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60%的资金，经验收通过后拨付尾款。

2、知识产权企业资助

国外发明专利资助：企事业单位应优先申请市级专利资助政策，每件专利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超过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对通过PCT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事业单位，每件专利可给予2万元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区级培育企业资助：对同时符合条件(1)(2)(3)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有知识产权创新工作的优先），并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试点示范单位。

(1)设有独立知识产权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以上；授权发明专利4件以上，近3年累计发明专利申请5件或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2件以上；有效注册商标2件以上，且主商标注册满2年。

(2)知识产权年度工作经费占当年研发投入的10%或5万元以上；近三年年平均销售收入4000万元以上，其中含知识产权的产品年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60%以上。

(3)暂未列入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的。

企业管理能力提升资助：对新培养或引进知识产权中高级专业人才（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或副高级以上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在职且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可按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同一人的同一职称只资助一次。

3、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

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万元且设立年限不超过三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资助20万元。

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资助20万元。

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家给予资助30万元。

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助：对新培养或引进知识产权中高级专业人才（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或副高级以上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在职且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同一人的同一职称只资助一次。

服务机构促进运营资助：对服务浦东新区企事业单位，促成专利交易许可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按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的1%给予资助。同一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与服务机构成长性资助从优不重复享受。

海外维权服务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为浦东的企事业单位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提供法律服务和技术支持的，且每年服务对象超过10家，组织海外知识产权公益培训等服务2次以上，形成法律环境报告或预警报告2份，一次性资助20万元。

4、知识产权运营转化资助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可按实际支付的保费总额的50%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资助：企业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且该发明专利已经实施（或

许可他人实施），实施后产品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增加500万元以上的，经审核，每家企业可给予资助10万元。同一专利不重复资助。

专利运营转化资助：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机构，设有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中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高价值专利，且实现专利交易许可的，可按年度专利运营实际交易额的2%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标准必要专利池建设资助：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国家或上海市行业标准制定的，以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为核心，牵头构建专利池，入池国内发明专利数量30件以上（或国内发明专利和通过PCT途径授权的国际专利均为10件以上），并开展市场化运营的，经审核，可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

5、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维权资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中依法维权并成功，按其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检索评价费等合理费用的50%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涉及海外维权的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与海外维权服务资助从优不重复享受，与知识产权保险资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调解机构资助：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涉及浦东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成功结案的，依申请，成功结案数满20件的，资助10万元，成功结案数每增加20件资助5万元，同一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60万元。

第三条 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申报指南”所发布的条件和内容，在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上在线申报。

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

申报项目由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区知识产权局”）操作机构受理、审核，报区知识产权局批准。拟立项的项目，经公示后，由区知识产权局发文。

对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资金拨付，每年由区知识产权局申请预拨资金，依条件直接拨付资助资金，年度项目资金情况向基金办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五条 监督检查

区知识产权局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检查。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附则

申报单位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本操作细则与张江科学城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原《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9]1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退役军人局规〔2021〕1号

各街道、镇相关部门：

为继续贯彻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我局制定了《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8月16日

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依据）

为贯彻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根据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对象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本区户籍并由本区负责抚恤优待的退出现役的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国家规定的定期抚恤和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国家规定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人员，以及其他享受补差人员等优抚对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仍按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补助原则）

- 1、以各类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为基础，实行医疗补助。
- 2、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
- 3、户籍地属地管理。

第四条（基本医疗保险）

优抚对象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社会医疗保障范围的，个人缴费部分，按原

规定原渠道列支；根据《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参加本市居民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第五条（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患病，当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经相应医疗保障体系报销，并在实施各类医疗救助、互助、减负后，其剩余医疗费用中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医疗补助：

- 1、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给予医疗补助100%；
- 2、符合条件的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给予医疗补助90%；
- 3、符合条件的病故军人遗属给予医疗补助80%；
- 4、符合条件的退出现役的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补助80%；
- 5、符合条件的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给予医疗补助100%，其他在乡复员军人补助80%；
- 6、符合条件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精神病）给予医疗补助10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其他）给予医疗补助80%；
- 7、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人员以及其他享受补差人员，给予医疗补助50%。

第六条（医疗服务）

- 1、鼓励优抚对象到所在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治疗。
- 2、优抚对象就医时，凭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上海市烈属优待证》、《上海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可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化验、优先付费、优先取药、优先住院等待遇。
- 3、各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为优抚对象提供各类医疗便利服务。

第七条（补助手续）

- 1、各街道、镇应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请”纳入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并落实专人受理。
- 2、符合条件的对象申请时，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所发生医疗费用的有效单据。
- 3、在职优抚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单据，应先经当地街道、镇医保办审核，并提供有关证明。
- 4、申请人需填写《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报批表》，由街道、镇负责受理审核，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5、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由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部门参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核拨。

第八条（经费保障）

- 1、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以区财政安排预算为主，每年注入福利彩票公益金，并接受社会各界捐赠。
-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以银行卡形式实行社会化发放，设立专帐，专款专用。

第九条（监督管理）

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的培训、检查、监督等。

优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优待补助：

- （一）未按本细则规定在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配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就医或者配药时所发生的不符合医保规定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三）因自杀、自残、斗殴、酗酒、吸毒以及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优抚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冒领医疗补助金的；
-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等骗取医疗补助金的。

第十条 伤残民兵民工的医疗保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6日起实施。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参照执行。如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文件、调整相关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财规〔2021〕3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镇：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8月30日

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本区各级行政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与禁止性事项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各部门、各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各部门、各镇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镇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编制本

部门、本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本区政府购买服务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区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民事主体和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专业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第十二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内部制度等；
- （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区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本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并依法予以公开。

本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分为三级。其中，一级目录分为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两类。二、三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基础上，对有关服务类型的分类和细化。

第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各部门在区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结合自身职责和支出项目特点,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各部门编制的实施目录应当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实施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区财政部门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报区政府同意。各部门调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应当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十七条 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同时不属于第十二条所列范围的,由购买主体会同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同意后,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加强项目库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单位职责安排预算经费,不得将本级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下级单位预算,不得将行政机关履职所承担的经费列入事业单位预算。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原则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制订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标准,做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按照预算编制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要素,在财政预算管理系统内全面、完整地反映。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依据、购买方式、经费测算、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二条 对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和新增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调整有关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五章 购买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环节的执行、资金支付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可以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执行。属于中介集市目录范围的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浦东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强化绩效跟踪，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预算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部门评价的，应建立由预算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组成的评价机制，必要时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预算金额较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及区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公开采购意向并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有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购买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当按规定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执法机

构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区级部门、各镇应当结合本部门、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镇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25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1年9月9日

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为契机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农业农村委〔2021〕105号文）精神，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计划和预算执行管理，强化资金监管，不断规范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积极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以工代赈方式参与美丽庭院建设，全面提升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整体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分级保障原则。依据区、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美丽庭院建设项目由区、镇分级保障，实施“镇级保障、区级差别奖补”办法，纯农镇区级财政承担100%，其余镇区级财政承担50%，各镇承担兜底责任；星级户奖励按原办法执行；鼓励村级组织

发动村民积极参与美丽庭院建设，通过出资、出工、出力等方式承担部分美丽庭院项目建设，合计折算项目总额最低不少于5%，最高不超过20%，以增强村民“自家家园自己建”的主人翁意识。

2、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关于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为契机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农业农村委〔2021〕105号文）精神，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用于相关建设内容、星级户奖励以及“特色型”创建等支出，切实贯彻专款专用要求。

3、科学使用原则。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应严格贯彻项目报备制度，以村为单位编制建设项目计划和年度预算计划，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三、奖补办法

（1）保留村可用于10项重点建设内容：村庄“三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美化和适当打造景观节点；小三园建设（如适度建设栅栏、矮围墙等）；根据实际增建改建公厕（含临时移动厕所）；新建广场、健身点等室外活动设施；村民活动室修缮或功能完善；增建停车场；新建或翻建村内道路（包含因地制宜建设特色示范路、重要道路节点适当增设防护设施及路灯等）；村内破损桥梁改造；村内文化宣传设施更新完善（含村标队标、历史建筑修缮、结合实际建设村史馆等）；推进农村杆线合杆序化（建设标准另定、资金另行保障）等。

保留村涵盖已创建的“提升型”村和“特色型”村，按最高15万元/队实施奖补（含一星户和三星户精神物质奖励），奖补范围为一般队组，不包含核心队组，奖补资金按照均衡化原则可在所有一般队组中统筹使用。

（2）非保留村可用于5项重点建设内容：根据实际增建改建公厕（含临时移动厕所）；增建停车场；翻建村内道路（重要道路节点适当增设防护设施及路灯等）；村内破损桥梁改造；推进农村杆线合杆序化（建设标准另定、资金另行保障）等。

非保留村已创建“达标型”的村，按最高8万元/队实施奖补（含一星户和三星户精神物质奖励），奖补资金按照均衡化原则可在所有队组中统筹使用；已创建“提升型”和“特色型”的村，按最高8万元/队实施奖补（含一星户和三星户精神物质奖励），奖补范围为一般队组，奖补资金按照均衡化原则可在所有一般队组中统筹使用；已启动动拆迁的队组或“空壳村”视情况可不列入建设计划。

（3）“特色型”新建：新建“特色型”村参照保留村10项重点建设内容开展建设，按所有队组最高15万元/队实施奖补（含一星户和三星户精神物质奖励），奖补资金按照均衡化原则重点在一般队组中统筹使用。

（4）星级户奖励：按照“三型”村星级户创评的不同比例，一星户、三星户由镇村组织评定，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可在项目资金中统筹使用。五星户由镇推荐、区验收，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5）农村杆线合杆序化：根据区委、区政府民心工程的总体部署和《浦东新区农村杆线序化整治方案》及《浦东新区农村杆线序化整治标准》具体要求推进农村杆线合杆序化整治工作。各镇按照“严重”、“很严重”和“一般”等三种类型编制各行政村杆线序化

整治计划，报备区美丽庭院建设推进办核定。落实区、镇两级专项资金保障，实施“镇级保障、区级差别奖补”办法，纯农镇区级财政承担100%，其余镇区级财政承担50%，各镇承担兜底责任。其中，“严重”村和“很严重”村奖补标准上限分别为520元每户和650元每户，“一般”村不列入本次整治范围。

四、项目管理

1、各镇按照一次计划、两年完成的总体要求，组织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编制2021-2022年美丽庭院建设项目计划，并落实村务公开公示程序后报镇人民政府确认。

2、各镇按照项目报备制要求，将2021-2022年美丽庭院建设项目计划和2021-2023年预算计划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完成审核后一次性批复两年任务量清单和预算计划。

3、美丽庭院工程类建设项目应根据规定纳入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其中，绿化美化、“小三园”围栏等小微项目，可在完成设施设备采购后，参照以工代赈做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建设安装，既增强村民参与度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4、美丽庭院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各行政村完成自验收，各镇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全覆盖验收，区美丽庭院建设推进办公室组织抽验，抽验比例不少于项目数的30%。

五、资金管理

1、根据《关于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为契机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农业农村委〔2021〕105号文）精神，美丽庭院建设实施范围为新区所有建制行政村（包括保留村和非保留村）。按照均衡化原则，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向一般队组重点倾斜，在规定的队组范围内统筹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2、严格落实预算计划执行。区美丽庭院建设推进办公室根据各镇报备计划形成全区2021-2022年美丽庭院建设计划和2021-2023年预算计划，实施一次编制、两年完成、逐年清算奖补资金。在各行政村建设项目启动后，预拨50%区级奖补资金，完成镇级全覆盖验收和区抽验后根据各行政村建设项目审计报告清算其余资金。村实际完成建设项目审计金额高于区核定预算计划的按预算计划奖补，低于预算计划的按审计金额奖补。

3、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区级奖补资金应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列支会务等各类管理费，不得列支集体或个人奖励费，不得列支土地流转费、青苗补偿费等各类补偿费，不得超出文件规定范围列支。村级误工费支出应有依据、有标准，严禁现金发放。村两委班子成员不得领取相关误工费。严禁“白条”入账。

4、各镇应把区级奖补资金计入“美丽庭院区级奖补资金”科目，镇级配套资金应计入“美丽庭院镇级配套资金”科目，实行专项科目独立核算，落实专账（专页）管理。

六、监督管理

1、各镇应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规范资金审批流程、项目管理流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按规范流程纳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管范围，按规定实行公开公示。

2、建立美丽庭院建设奖补资金审计制度，并适时开展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由镇人民政府为委托主体全面实施第三方审计和绩效评估；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第三方

抽样审计，抽样审计比例不少于15%的行政村。

3、奖补资金与长效管理绩效挂钩。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清算与民心工程考核、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考核、“三型”复评以及星级户创复评挂钩。民心工程考核不合格、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区级考核低于85分（包括亮红灯未整改）、“三型”复评未通过以及星级户创复评未达标的，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暂缓清算。

4、严禁资金长期宕存，区级奖补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按照财预〔2013〕372号文关于“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的规定，未在规定节点内使用完毕的将一律收回。

七、其他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试行三年。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建委规〔2021〕1号

新区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沪住建规范〔2020〕3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等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浦府〔2012〕213号）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建设交通委会同规划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研究制定了《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9日

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管理办法。

家庭居室装修工程、居住类房屋修缮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和其他非独立法人组织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等不适用本管理办法。

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涉及的既有建筑物应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交付投入使用的合法的非居住类房屋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非居住类房屋建筑确需装修的应通过规划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

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根据上海市

有关规定分为一般类装修工程、特殊类装修工程，按全市统一规定实施管理。

投资额100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小型工程，由所在街道、镇政府实施信息登记和日常管理。

四、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小型工程到项目所在街镇登记），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有主体责任，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内容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区建设、发改、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城管、文物等管理部门以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区保税区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事项的审批、监督检查和指导等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各行业管理部门、片区管理局和街镇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指导各单位做好较大以上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教育、卫生、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实施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杜绝违法建设行为。

实行委托管理的开发区管理部门按照委托权限履行管理职能。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建立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监督检查机制，明确专管部门及人员，整合辖区内管理资源，对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展日常检查并负责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与控制。小型工程应在开工前进行开工登记（详见附件）；开工后安排日常巡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六、根据国家、本市和新区相关政策，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实施存量资源利用的工程，市政府或市级部门已明确操作路径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区建交委、规划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及各街镇在行业管理、批后监管、五违四必整治、日常巡查和信访投诉处理工作中加强建筑装饰装修和改建工程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做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八、新区各管理部门与街镇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协同联动，依托城运中心平台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非本部门执法范围的事项通过城运中心平台移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一）小型工程由违法行为发现部门向项目所在街镇移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同时移送区应急管理局。

（二）非小型工程，根据行为情形不同移送相应区级管理部门：

1、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特殊类装修工程未取得审图合格证擅自施工的，移送区建交委。

2、无产权证建筑装修改建的，移送区城管执法局；

3、依法应办理规划许可的改建类工程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移送区规划资源局和区城管

执法局。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建交委。

（三）管理部门或街镇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及时责令停止施工或制止现场施工行为，原则上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情形认定，利用区级城运中心和街镇城运中心平台实施移送。

（四）发现工程涉及多种违法行为的，按上述第2条原则同时移送多个部门。违法行为情形特别复杂的，经多部门退单后，可依托城运平台发起联席会商确定责任部门。

九、本办法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指南

2.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表

3.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证明

附件 1：

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指南 (范本)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

1. 开工前，建设单位向属地受理登记单位领取并认真填写《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建设单位向属地受理登记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 (1) 非居住类房屋建筑的不动产权证。
 - (2) 满足施工技术管理要求的施工图纸。
 - (3)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3. 受理登记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登记表和材料后，向建设单位出具《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证明》。

附件 2：

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表 (范本)

一、工程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二、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准确填写工程基本信息。 2. 本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是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包含100万元)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不包含300平方米)的装饰装修工程。 3. 超出上述第2项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登记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证明 (范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计划工期：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造价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须 知

一、本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二、工程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其他主体单位认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受理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0年为贯彻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我局制定了《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浦民〔2010〕92号）。2015年，按照“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的规定，我局制定了《关于延长〈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浦民〔2015〕103号），明确《实施细则》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8日。

为继续贯彻落实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我局制定了《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由于上位法依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尚未修改，相关政策依然有效。

《实施细则》共十一条，主要包括对象范围、补助原则、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医疗服务、补助手续、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条款内容。

《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1、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2017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新区制订了《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府[2017]81号)，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作了制度规范。随着改革不断深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此，财政部于2020年1月印发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上海市财政局于2021年5月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号)。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新区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制定了《办法》。

2、《办法》对购买主体有哪些规定？

关于购买主体，在政府采购法有关采购人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特殊性，《办法》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行政执法机构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3、《办法》对承接主体有哪些规定？

关于承接主体，在满足与政府采购法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相衔接前提下，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特殊要求以及当前事业单位改革情况，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有关意见要求，《办法》将承接主体范围限定为：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4、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强调其机关属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其功能定位是负责直接提供特定领域公益服务的主体，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从承接主体角度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划入公益一类；经国务院同意的《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作为由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应当全力履行好政府赋予的提供基本公共公益服务职责，如允许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将不利于其集中精力履职尽责，也会造成在为其提供预算拨款保障的同时又向其购买服务的问题。

《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落实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以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为契机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的实施方案》（浦农业农村委〔2021〕105号文）精神，区农业农村委、区妇联、区财政局印发《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规〔2021〕3号）。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浦委办发〔2021〕21号）和《2021年浦东新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浦乡村振兴办〔2021〕6号），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共涉及七大类、46项具体任务。其中，除归口各相关部门组织推进的任务由各条线落实相关资金保障外，其他涉及村容村貌提升、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田园环境提升、农村公路提质增效（村内道路、桥梁）、农村杆线序化、“小三园”建设、村庄绿化美化等优化工程内容均未纳入其他部门或其他条线落实资金保障，拟全部纳入今明两年美丽庭院建设内容，并由美丽庭院建设预算资金给予保障。

二、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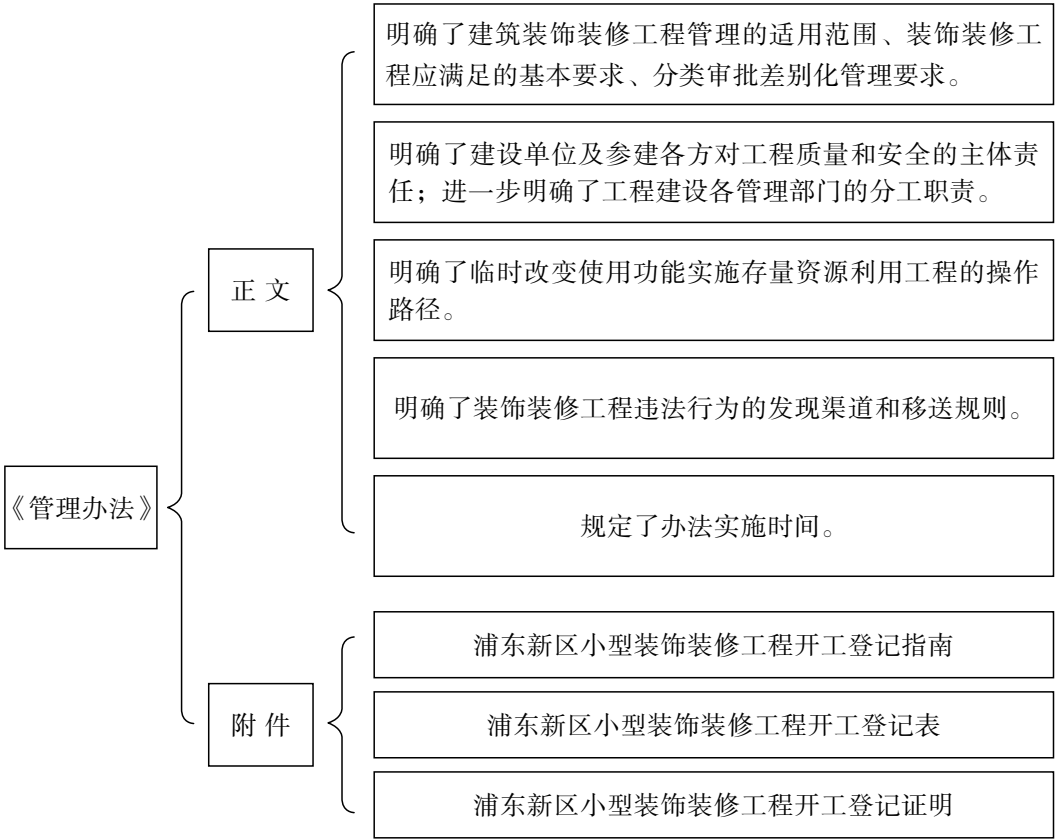
指导意见共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基本原则，包括分级保障原则、专款专用原则、科学使用原则；二是奖补办法，主要是保留村可用于10项重点建设内容、非保留村推进5项建设内容、推进特色型创建、星级户奖励以及农村杆线合杆序化；三是项目管理，强化项目报备制度管理；四是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是什么？

随着浦东开发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数量占有所有建设工程的比重越来越高。装修活动中无证施工或者以装修名义实施改建类工程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相对房建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作业面小且隐蔽，目前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之间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为了在装饰装修和改建工程管理上，形成部门联动，尽早发现问题，加强处置力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三、填补了什么空白？

建筑装饰装修和改建工程实行分类审批、差别化管理。投资额100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为小型工程，由所在街道、镇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实施信

息登记管理。小型工程应在开工前进行开工登记，开工后安排日常巡查，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现场查验。

四、建立了怎样的协同监管机制？

区级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街镇依托区级城运中心和街镇城运中心平台，建立建筑装饰装修和改建工程中违法行为发现、移送、查处的协同监管机制，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维护公共利益。

(试刊)

(总第122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10月11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9)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 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21)
- 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8)
- 4.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 5.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政策解读】

- 1.《浦东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44)
- 2.《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45)
- 3.《浦东新区美丽庭院建设区级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46)
- 4.《浦东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7)